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及持股比例减少(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回购股票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石平湘、石思慧、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6,085,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9372115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石思慧
主要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日用百货销售
经营期限	2012-04-10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83号二层C06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83号二层C06房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石平湘(持股比例:42.88%)、石思慧(持股比例:25%)、张穗华(持股比例:16.35%)、张穗锋(持股比例:11.27%)、张穗萍(持股比例:4.5%)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石平湘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601************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石思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40602************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企业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914.8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6118340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5-17 至 2032-05-16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8单元(文创口岸1#)
通讯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8单元(文创口岸1#)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企业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512.7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6118383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5-17 至 2032-05-16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9单元(文创口岸1#)
通讯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9单元(文创口岸1#)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企业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652.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6118172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5-17 至 2027-05-16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400单元(文创口岸1#)
通讯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400单元(文创口岸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5年10月31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4.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3%。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59,509,6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0.00%减至49.47%,变动比例为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特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273股。较2025年9月30日新增转股数为12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20,304,921股变更为120,304,93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59,509,645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3)2026年1月21日,公司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8,556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304,933股变更为119,996,37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59,509,645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从49.47%增至49.59%,变动比例为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4)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5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57,109,7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49.59%减至47.59%,变动比例为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5)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9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2.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56,085,5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47.59%减至46.74%,变动比例为0.85%。

(6)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5月29日,"华特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5,102,711股,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生转股,较2026年3月31日新增转股数为5,101,438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5,097,81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56,085,545股,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合计持股比例从46.74%减至44.83%,变动比例为1.91%。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60,152,445股减少至56,085,5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0.00%减少至44.83%,变动比例为5.1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特气体60,152,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4	26,640,700	21.30
2	石平湘	11,855,345	9.85	11,855,345	9.48
3	石思慧	5,400,000	4.49	5,400,000	4.32
4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4,400	7.36	6,722,800	5.37
5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5,900	3.76	3,485,600	2.79
6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6,100	2.39	1,981,100	1.58
	合计	60,152,445	50.00	56,085,545	44.8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2025年10月21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及持股比例减少(股东减持、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回购股票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石平湘、石思慧、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特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 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4日

截至2026年6月1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9日

截至2026年6月1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32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根据本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特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3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6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共计8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81/365≈0.332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329=100.332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特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华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1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公司的"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32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66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32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32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1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3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1日收盘价为178.32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华特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31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电力A,证券代码:000539)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快速上涨且累计涨幅达40.05%,最新换手率达18.65%,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及市场走势,截至6月1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TTM)为61.71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2.50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可能存在的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关注到近期"股吧"等网络载体存在个别用户发表关于公司新疆克拉玛依项目直接对标"东数西算"、广东本地直供韶关算力集群、2026-2027年再增500万千瓦风光等言论,有关内容存在夸大成分、不实信息及误导性可能,公司特此澄清如下:

(1)公司投资的新疆克拉玛依项目为30万千瓦光伏电站(含10%/2h储能)及500PFlops算力项目。项目总投资约9.24亿元,其中光伏(含储能)投资约8.24亿元,算力投资约1亿元。2025年该项目算力租赁收入911.5万元,占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比例0.02%,利润7.22万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0.01%。2026年1-3月该项目算力租赁收入273.58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不存在扩大现有算力规模的规划。网络传言该项目直接对标"东数西算"存在夸大成分。

(2)公司旗下发电业务当前与广东韶关算力集群并无直接关联。网络传言公司直供广东韶关算力集群为不实信息。

(3)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已投产风电控股装机389.48万千瓦、光伏控股装机489.25万千瓦,合计已投产新能源装机878.73万千瓦。公司目前在建新能源项目约80万千瓦,拟建新能源项目约159万千瓦,其中2026-2027年预计投产新能源项目约120万千瓦(实际投产可能根据建设进度有所调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网络传言公司2026-2027年再增500万千瓦风光为不实信息。

4、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5,165万元。今年一季度,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同比显著下降,即使新增投产机组带来电量增长,但仍面临整体亏损局面。火电项目受上游一次能源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存在燃料成本上升风险。新能源项目受电价政策变化及电力消纳问题影响,经营效益存在低于预期风险。综合来看,当前公司经营困难局面仍面临一定挑战。

5、公司关注到近期网络上提及广东高温天气及电力负荷升高的相关信息,阶段性的用电负荷增长有利于提升短期电力需求,但公司经营业绩受电力市场供需变化、电价政策调整、煤炭及天然气等燃料成本波动及新能源电力消纳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电力A,证券代码:000539)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快速上涨且累计涨幅达40.05%,最新换手率达18.65%,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及市场走势,截至6月1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TTM)为61.71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2.50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可能存在的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核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关注到近期"股吧"等网络载体存在个别用户发表关于公司新疆克拉玛依项目直接对标"东数西算"、广东本地直供韶关算力集群、2026-2027年再增500万千瓦风光等言论,有关内容存在夸大成分、不实信息及误导性可能,公司特此澄清如下:

(1)公司投资的新疆克拉玛依项目为30万千瓦光伏电站(含10%/2h储能)及500PFlops算力项目。项目总投资约9.24亿元,其中光伏(含储能)投资约8.24亿元,算力投资约1亿元。2025年该项目算力租赁收入911.5万元,占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比例0.02%,利润7.22万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0.01%。2026年1-3月该项目算力租赁收入273.58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不存在扩大现有算力规模的规划。网络传言该项目直接对标"东数西算"存在夸大成分。

(2)公司旗下发电业务当前与广东韶关算力集群并无直接关联。网络传言公司直供广东韶关算力集群为不实信息。

(3)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已投产风电控股装机389.48万千瓦、光伏控股装机489.25万千瓦,合计已投产新能源装机878.73万千瓦。公司目前在建新能源项目约80万千瓦,拟建新能源项目约159万千瓦,其中2026-2027年预计投产新能源项目约120万千瓦(实际投产可能根据建设进度有所调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网络传言公司2026-2027年再增500万千瓦风光为不实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项目、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等,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5,165万元。今年一季度,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同比显著下降,即使新增投产机组带来电量增长,但仍面临整体亏损局面。火电项目受上游一次能源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存在燃料成本上升风险。新能源项目受电价政策变化及电力消纳问题影响,经营效益存在低于预期风险。综合来看,当前公司经营困难局面仍面临一定挑战。

4、公司关注到近期网络上提及广东高温天气及电力负荷升高的相关信息,阶段性的用电负荷增长有利于提升短期电力需求,但公司经营业绩受电力市场供需变化、电价政策调整、煤炭及天然气等燃料成本波动及新能源电力消纳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6、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由于电力市场竞争加剧及相关政策调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5,165万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关注到近期"股吧"等网络载体存在个别用户发表关于公司新疆克拉玛依项目直接对标"东数西算"、广东本地直供韶关算力集群、2026-2027年再增500万千瓦风光等言论,有关内容存在夸大成分、不实信息及误导性可能,涉及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为准。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征询函;

2、广东能源集团关于粤电力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393 证券简称:维通利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6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8号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06月0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上述提案1.00、2.00、3.00项为股东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06月12日上午09:30至11:50,下午13:00至17:1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股东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出席股东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票账户卡出席股东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6年06月12日17:10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8号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娟

联系电话:010-87584288

传真:010-87584288

邮箱:ir@vtle.com

5、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93",投票简称为"维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下午15:30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棒杰重整投资中财投份额未足额认购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创设资本公积支付保证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棒杰重整投资中财投份额未足额认购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创设资本公积支付保证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背景

根据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股份")于2026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金华中院于2026年1月5日作出(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棒杰股份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担任棒杰股份预重整临时管理人。2026年1月8日,临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棒杰股份实际情况,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棒杰股份发布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意向投资者参与棒杰股份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并指定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为重整受让主体,通过该主体取得棒杰股份的控制权,成为其重整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组织参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投资人遴选、尽职调查、编制预重整投资方案等工作。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美年大健康与棒杰股份及其预重整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美年大健康与棒杰股份及其预重整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进一步同意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重整相关工作。

近日,为顺利推进棒杰股份重整以及资本公积创设工作,美年大健康拟为创设资本公积支付保证金。此外,为推进后续财务投资人认购事项,棒杰股份临时管理人要求美年大健康就本次重整投资中财务投资人份额未足额认购作出说明。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美年大健康为创设资本公积支付保证金及签署《说明》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股东会授权,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创设资本公积支付保证金及出具《说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资本公积创设保证金支付情况

根据美年大健康于2026年4月14日与棒杰股份及其临时管理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美年大健康承诺,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拟通过由美年大健康指定主体或联合其他财务投资人收购第三方对棒杰股份享有的债权并豁免,或协调债权人直接豁免等方式,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创设6.5亿资本公积金,并对该6.5亿资本公积创设义务承担兜底责任。

根据上述资本公积创设路径,美年大健康及美年大健康指定主体共同承担6.5亿元债权的收购或同意主动豁免债权对应的成本(以下简称"创设成本")。根据棒杰股份重整程序需要,为快速、顺利推进资本公积创设工作,美年大健康拟根据实际需要支付创设成本,具体实施路径为由美年大健康直接收购债权或指定第三方收购债权,如美年大健康采用指定第三方收购债权的方式,由美年大健康先向棒杰股份债权人支付保证金或者债权人认可的其他履约保障方式,保证金合计金额上限不超过3.72亿元。美年大健康指定第三方向债权人支付全部或部分创设成本后,则棒杰股份债权人退还美年大健康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保证金。如美年大健康指定的第三方未向债权人支付创设成本,则美年大健康直接向债权人支付创设成本或实施其他创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项后由债权人直接豁免、现金捐赠及其他方式)。本次支付创设保证金是为了落实和实施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范围内的资本公积金创设事项,且相较于美年大健康直接收购债权有利于降低美年大健康的创设成本。

三、《说明》的主要内容

在棒杰股份临时管理人发布的棒杰股份重整计划草案(预案)经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的情况下,对于棒杰股份本次重整中拟由美年大健康指定的财务投资人合计受让的310,000,000股转增股票,如财务投资人最终未能足额认购的,则剩余未获认购的股份由美年大健康作为重整投资协议签约主体和重整实施主体承担兜底认购。针对由管理人按照竞价方式确定的由前期已经在重整投资人遴选程序中完成报名且仍未退还保证金的财务投资人认购的80,000,000股转增股票,如果管理人未能成功处置并交由美年大健康指定第三方认购,则美年大健康亦对该等股票承担兜底认购。如届时触发前述两项认购情形,美年大健康将在符合监管规则和要求的情况下,履行上市公司相关程序后具体实施。

四、相关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棒杰重整投资中财投份额未足额认购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创设资本公积支付保证金的议案》。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与各财务投资人磋商洽谈相关事宜,目前尚未出现财务投资人明显不能足额认购的情况,如届时触发《说明》中所述认购情形,美年大健康将在符合监管规则和要求的情况下,履行上市公司相关程序后具体实施。

同时,公司亦正在积极与各拟收购债权的债权人以及财务投资人磋商洽谈相关事宜。本次支付创设保证金是为了快速、顺利推进资本公积创设工作,系基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的相关实施行为,且相较于美年大健康直接收购债权有利于降低美年大健康的创设成本。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参与本次预重整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相关重整计划草案(预案)尚需履行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等程序,后续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18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函告,获悉和谐恒源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7,440,000	1.91%	0.97%	否	否	2026年5月29日	2029年5月2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谐恒源	是	15,160,000	3.89%	1.99%	2025年6月23日	2026年6月1日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51,232,9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1%;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简称"LCOHC")、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津赛克环")合计持有公司389,239,3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98%;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04,313,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6%。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51,232,944	32.91%	112,033,967	104,313,967	26.80%	13.66%	0	0%	0	0%
LCOHC	77,593,727	10.16%	0	0		0%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60,412,721	7.91%	0	0		0%	0	0%	0	0%
合计	389,239,392	50.98%	112,033,967	104,313,967	26.80%	13.66%	0	0%	0	0%

上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节能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1	节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5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节能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40,380,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0.03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节能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节能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4日(含2026年6月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联系邮箱:cecwpc@cecwpc.cn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